一七一三(十六). 專利特許在技術輸入發展落後國家方面之作用

大會，

案查關於能否在應用科學及技術方面進一步擴展國際接觸以增加知識與經驗之交換問題，大會前曾通過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二九（十四），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三日決議案三七五(十三)及祕書處與依該決議案所設專設委員會分別所編關於限制性商業慣用辦法之報告書，[19]

鑒於聯合國應用科學及技術增進發展較差地區福利會議將即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決議案八三四(三十二)之規定召開，

鑒於應用科學及技術方面經驗之取得，對於加速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以及擴大此等國家經濟之總生產力，至關重要，

深知在原籍國及外國保護專利執照持有人之權利，可以促進技術研究，因此，有助於國際及國內之工業進步，

斷言爲所有國家之最大利益起見國際專利特許制度之實施，應充分顧及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特殊需要與條件以及專利人之合法要求，

請祕書長與適當之國際及國內機關磋商，取得有關政府之同意，並顧及聯合國應用科學及技術增進發展較差地區福利會議之有關討論，爲工業發展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第十八屆會編撰報告書，其中應載：

(a) 專利特許權對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所生影響之研究；

(b) 若干選定之發展先進國家及發展落後國家專利法律調查，首應注重給予外國專利特許權之待遇；

(c) 參照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目標，兼顧此等國家迅速吸收新產品與技術以及提高經濟生產力水平之需要，對此等國家專利法律特徵所作之分析；

(d) 關於宜否舉行國際會議以審議關於發給、保護及運用專利特許之問題之建議，應顧及現行專利特許公約之規定及發展中國家之特殊需要，同時利用現有之國際保護工業財產聯合會之機構。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八四次全體會議。

一七一四(十六). 世界糧食方案

大會，

覆按關於以剩餘糧食經由聯合國系統供應缺糧人民之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一四九六（十五）及一九六〇年八月二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三二（三十二），

業已審議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報告書"由糧食求發展——剩餘利用方略"，[20] 祕書長報告書"聯合國及各主管專門機關對於促成以最善方法利用剩餘糧食以利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發展一事所負之任務，"[21] 以及聯合國及糧農組織關於多邊利用剩餘糧食之程序及辦法之聯合提案，[22]

業已審核糧農組織第十一屆大會對剩餘糧食利用問題所採之行動，特別是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內稱應在聯合國大會同意下，舉辦三年初期實驗方案，稱爲"世界糧食方案"，且已特別察及上述糧農組織大會決議案第十三段所稱之保障，

鑒於糧農組織經由其剩餘處理問題諮商小組委員會在諮商方面所供給之現有便利，

念及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一）之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尤其是第四段(d)提及消除文盲、饑餓與疾病，

壹

一. 贊同訂一實驗性之世界糧食實驗方案，由聯合國與糧農組織聯合舉辦，且與其他有關聯合國機關及主管之政府間機關合作，顧及此項方案之訂定絕不妨礙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相互間之雙邊協定，並接受與贊助附載於後之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糧農組織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第一部份所載之宗旨、原則

19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一號(E/2380)；同上，補編第十一號A(E/2379 and Add.1)；文件E/2443；同上，第十九屆會，補編第三號(E/2671)；同上，補編第三號A(E/2675)，及文件E/2443。

20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出版物，羅馬，一九六一年。

2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E/3509。

22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八，文件A/4907。